臺南市治安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3 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統計名詞定義 2
參、臺南市刑案概況 4
一、刑案發生概況 4
二、犯罪時鐘 5
三、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 7
四、嫌疑犯 8
五、犯罪特性分析 10
六、近 7 年刑事案件變化趨勢 14
肆、臺南市各分局案類別治安重點分析 17
一、竊盜案件 17
二、公共危險 19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四、駕駛過失 23
五、詐欺背信 24
伍、結論 27
陸、參考資料 29

臺南市 103 年治安概況分析

壹、前言

社會治安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都市的複雜性、市民疏離感及科技快速進步，提高了犯罪的機會與犯罪偵防的困難度。治安滿意度不僅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與感受，更是政府機關非常重視的議題。本市近年積極推動預防犯罪，有效遏止犯罪根源於開始，以降低市民受害機會，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

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本市共分為 37 個行政區，總面積 2,191.65 平方公里，103 年底人口數 188 萬 4,284 人，男性 94 萬 4,069 人，占總人口數 50.10%，女性 94 萬 215 人，占總人口數 49.90%，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59.75 人。本市設置 16 個分局(新營、白河、麻豆、佳里、學甲、善化、新化、歸仁、玉井、永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分局)、3 個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2 個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21 個分駐所、126 個派出所、1,604 個警勤區。本市人口占全臺灣地區人口之 8.04%，全般刑案發生數約占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之 9.26%。

本分析係依據歷年來臺南市刑事案件的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並進一步探討各分局在現況重點犯罪類別之分析比較，從數據中了解各分局的治安概況、結構及相關訊息，以期能積極從預防犯罪角度出發，有助於防杜犯罪於開始，消弭犯罪於無形，降低未來本市刑案發生率，進而維護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以符合社會大眾高度的期待，讓市民享有一個無恐懼的安全家園。

貳、統計名詞定義

一、本分析資料，以臺南市(或稱本市)103 年資料為主，「年」指全年，「年度」係指「會計年度」，均自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刑案發生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同類案件發生件數之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本分析發生數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數字為基準。

三、刑案破獲數：指前款案件，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同類案件破獲件數之總和。

四、刑案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若破獲率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

五、嫌疑犯人數：經警察機關偵(調)查，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分為兒童(未滿 12 歲)嫌疑犯、少年(12 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青年(18 至未滿 24 歲)嫌疑犯、成年(24 歲以上)嫌疑犯。

六、百分比與百分點之區別

(一)百分比指實數之增減比率。例：103 年臺南市刑案發生數 2 萬 8,356 件，較上年同期 2 萬 5,657 件增加 10.52%。

(二)百分點指比率之增減。例：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破獲率 75.74%，較上年同期 77.57%減少 1.83 個百分點。

七、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一)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即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二)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即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八、年中人口數=(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九、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 1 件刑事案件，即當期總時間/當期刑案發生數。

十、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十一、暴力犯罪：係指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重傷害等 7 項，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以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故意殺人包括故意殺人、傷害致死、縱火致死、槍擊殺人等。強制性交包括單一嫌疑犯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共同(2 人以上)嫌疑犯強制性交。

十二、竊盜：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以上 2 項合稱一般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等。

參、臺南市刑案概況

一、刑案發生概況

臺南市 103 年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共計 2 萬 8,356 件，較上年 2 萬 5,657 件增加 2,699 件，增幅為 10.52%，各類主要刑案發生數與其增減情形如下(如表 1)：

(一)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7,493 件，較上年 7,978 件減少 485 件，減幅為 6.08%。

(二)暴力犯罪：發生數 314 件，較上年 269 件增加 45 件，增幅 16.73%。

(三)詐欺背信：發生數 3,168 件，較上年 1,884 件增加 1,284 件，增幅 68.15%。

(四)一般恐嚇取財：發生數 152 件，與上年 152 件相同。

(五)一般傷害：發生數 1,074 件，較上年 1,086 件減少 12 件，減幅 1.10%。

(六)公共危險：發生數 6,642 件，較上年 5,801 件增加 841 件，增幅 14.50%。

(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生數 2,299 件，較上年 2,296 增加 3 件，增幅 0.13%。

(八)駕駛過失：發生數 1,985 件，較上年 1,902 件增加 83 件，增幅 4.36%。

(九)妨害電腦使用：發生數 739 件，較上年 187 件增加 552 件，增幅 295.19%。

(十)偽造文書印文：發生數 243 件，較上年 222 件增加 21 件，增幅 9.46%。

(十一)侵占:發生數 436 件，較上年 401 件增加 35 件，增幅 8.73%。

(十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發生數 110 件，較上年 98 件增加 12 件，增幅 12.24%。

(十三)毀棄損壞：發生數 774 件，較上年 670 件增加 104 件，增幅 15.52%。

(十四)違反著作權：發生數 131 件，較上年 149 件減少 18 件，減幅 12.08%。

(十五)違反商標法：發生數 265 件，較上年 277 件減少 12 件，減幅 4.33%。

(十六)妨害自由：發生數 552 件，較上年 511 件增加 41 件，增幅 8.02%。

(十七)其他：發生數 1,979 件，較上年 1,774 件增加 205 件，增幅 11.56%。

從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之影響(即貢獻度)來分析，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較上年增加 10.52%，主要係詐欺背信增加 5.00%，公共危險增加 3.28%，妨害電腦使用增加 2.15%，而竊盜案件減少 1.89%。

二、犯罪時鐘

臺南市 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計 2 萬 8,356 件，平均一天發生 77.69 件(上年為 70.29 件)，犯罪時鐘為每 18 分 32 秒發生 1 件。依各案類觀察，竊盜案件平均 1 時 10 分 9 秒發生 1 件(其中重大竊盜 9 日 13 時 20 分、普通竊盜 1 時 41 分 50 秒、汽車竊盜 14 時 58 秒及機車竊盜 5 時 9 分 32 秒)，暴力犯罪平均 1 日 3 時 53 分 53 秒發生 1 件(其中故意殺人 9 日 20 時 45 分 24 秒、擄人勒贖 30 日 12 時、強盜 7 日 14 時 30 分、搶奪 5 日 14 時 46 分 9 秒、重傷害 30 日 16 時、強制性交 2 日 7 時 5 分 40 秒)，詐欺背信平均 2 時 45 分 55 秒發生 1 件，公共危險平均 1 時 19 分 8 秒發生 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平均 3 時 48 分 37 秒發生 1 件，駕駛過失平均 4 時 24 分 47 秒發生 1 件，其他平均 4 時 25 分 35 秒發生 1 件(如表 1)。

表 1 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數

案類別 \ 項目		發生數					103年	
		103年	102年	增減數（件）	增減率（%）	貢獻度（%）	平均每日發生件數	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8,356	25,657	2,699	10.52	10.52	77.69	18分 32秒
竊盜案件	合計	7,493	7,978	-485	-6.08	-1.89	20.53	1時 10分 9秒
	重大竊盜	9	17	-8	-47.06	-0.03	0.02	9日 13時 20分
	普通竊盜	5,161	5,048	113	2.24	0.44	14.14	1時 41分 50秒
	汽車竊盜	625	683	-58	-8.49	-0.23	1.71	14時 58秒
	機車竊盜	1,698	2,230	-532	-23.86	-2.07	4.65	5時 9分 32秒
暴力犯罪	合計	314	269	45	16.73	0.18	0.86	1日 3時 53分 53秒
	故意殺人	37	29	8	27.59	0.03	0.10	9日 20時 45分 24秒
	擄人勒贖	2	2	-	-	-	0.01	30日 12時
	強盜	48	56	-8	-14.29	-0.03	0.13	7日 14時 30分
	搶奪	65	43	22	51.16	0.09	0.18	5日 14時 46分 9秒
	重傷害	3	2	1	-	0.00	0.01	30日 16時
	強制性交	159	137	22	16.06	0.09	0.44	2日 7時 5分 40秒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
詐欺背信	合計	3,168	1,884	1,284	68.15	5.00	8.68	2時 45分 55秒
	詐欺	3,130	1,809	1,321	73.02	5.15	8.58	2時 47分 55秒
	背信	38	75	-37	-49.33	-0.14	0.10	9日 14時 31分 35秒
一般恐嚇取財		152	152	-	0.00	0.00	0.42	2日 9時 37分 54秒
一般傷害		1,074	1,086	-12	-1.10	-0.05	2.94	8時 9分 23秒
公共危險		6,642	5,801	841	14.50	3.28	18.20	1時 19分 8秒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99	2,296	3	0.13	0.01	6.30	3時 48分 37秒
駕駛過失		1,985	1,902	83	4.36	0.32	5.44	4時 24分 47秒
妨害電腦使用		739	187	552	295.19	2.15	2.02	11時 51分 14秒
偽造文書印文		243	222	21	9.46	0.08	0.67	1日 12時 2分 58秒
侵占		436	401	35	8.73	0.14	1.19	20時 5分 30秒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10	98	12	12.24	0.05	0.30	3日 7時 38分 11秒
毀棄損壞		774	670	104	15.52	0.41	2.12	11時 19分 4秒
違反著作權		131	149	-18	-12.08	-0.07	0.36	2日 18時 52分 13秒
違反商標法		265	277	-12	-4.33	-0.05	0.73	1日 9時 3分 24秒
妨害自由		552	511	41	8.02	0.16	1.51	15時 52分 10秒
其他		1,979	1,774	205	11.56	0.80	5.42	4時 25分 35秒

備註： 1.犯罪時鐘：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
2.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

103 年臺南市所發生的各類刑事案件中，以竊盜案件 7,493 件占刑事案件總發生數 26.42%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 6,642 件占 23.42%，詐欺背信 3,168 件占 11.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99 件占 8.11%，駕駛過失 1,985 件占 7.00%，以上五類合計占全般刑案之 76.13% (如圖 1)。

圖1　103年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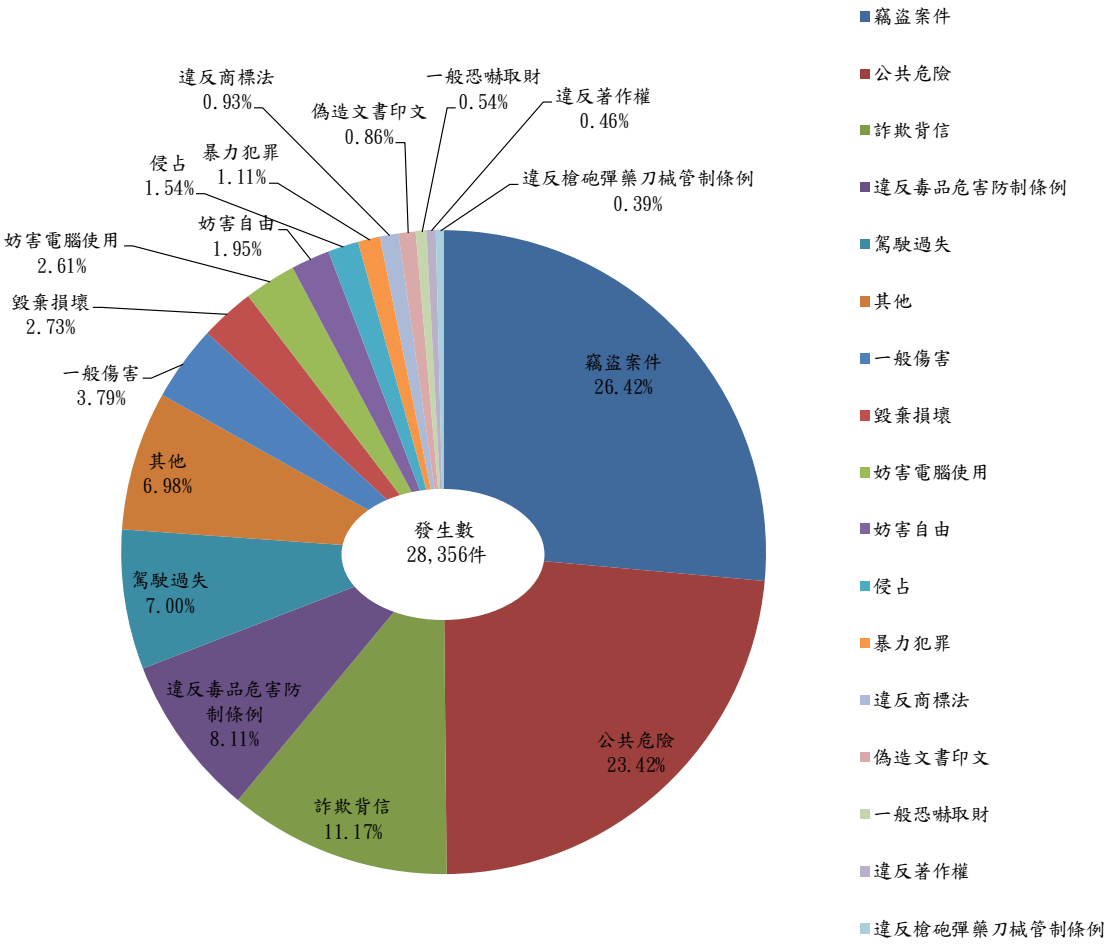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局統計年報

四、嫌疑犯

(一)教育程度別

本市 103 年嫌疑犯人數共 2 萬 984 人，其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 1 萬 2,054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57.44%居首，國中程度者 5,160 人約占 24.59%次之，大專程度者 2,232 人占 10.64%居第三(如圖 2)。

圖 2、103 年臺南市嫌疑犯教育程度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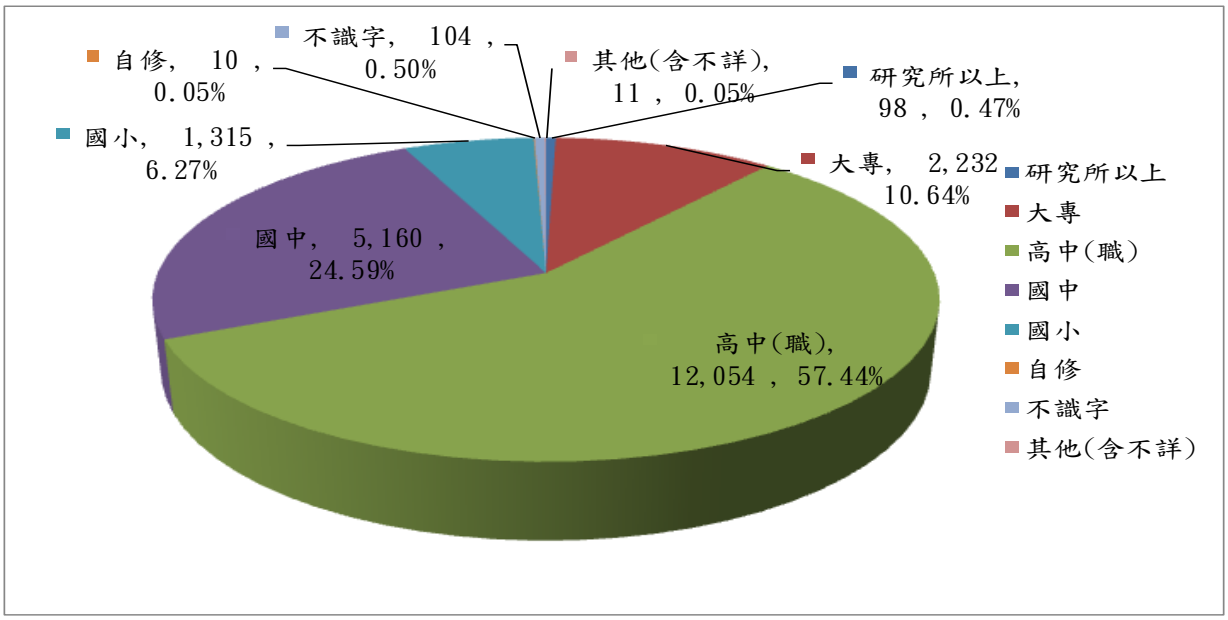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本局統計年報

(二)職業別

103 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別前三名依序為無職業者 5,200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24.78%居首位，體力工 4,403 人占 20.98%次之，服務工作者 3,773 人占 17.98%居第三(如表 2)。

(三)性別

103 年嫌疑犯人數共計 2 萬 984 人，其中男性 1 萬 7,154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1.75%，女性 3,830 人，占 18.25%(如表 2)。

(四)年齡別

103 年嫌疑犯人數之年齡別觀之，大多集中在青壯年階段，分布情形分別為 30-39 歲計 5,366 人最多，占總嫌疑犯人數 25.57%，40-49 歲計 4,846 人次之，占 23.09%，50-59 歲計 3,698 人再次之，占 17.62%，24-29 歲計 2,347 人，占 11.18% (如表 2)。

表 2、103 年臺南市嫌疑犯人數-職業、性別及年齡別

總計	20,984
職業別	**人數**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59
專業人員	2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5
事務工作人員	1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8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89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60
保安工作者	202
服務工作者	3,773
售貨員	712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467
體力工	4,403
學生	1,099
無職業	5,200
其他(含不詳)	193
性別	**人數**
男	17,154
女	3,830
年齡別	**人數**
0-5歲	-
6-11歲	46
12-17歲	801
18-23歲	2,161
24-29歲	2,347
30-39歲	5,366
40-49歲	4,846
50-59歲	3,698
60-64歲	919
65-69歲	378
70歲以上	422
不詳	-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及刑事警察大隊

(五)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

103 年查獲嫌疑犯人數為 2 萬 984 人，其中涉及刑案之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847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4.04%，較 102 年 850 人(4.27%)減少 0.23 個百分點。從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之性別區分，男性有 730 人占 86.19%，女性有 117 人占 13.81%；從涉案類別觀察(其他除外)以竊盜 161 件居首占 19.01%，傷害 139 件次之占 16.4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 件居第三占 7.67% (如表 3) 。

表 3、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

年 別 案類別	103年			102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847	730	117	850	717	133
竊盜	161	140	21	207	174	33
傷害	139	127	12	142	128	14
殺人	-	-	-	1	-	1
妨害風化	2	2	-	3	3	-
恐嚇取財	7	6	1	11	9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	46	19	89	70	19
違反著作權	1	1	-	2	2	-
強盜搶奪	3	3	-	9	8	1
其他	469	405	64	386	323	63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

五、犯罪特性分析

(一)犯罪時間與犯罪項目

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按時間別分，日間(6 時至 18 時)1 萬 4,329 件占 50.53%，夜間(18 時至 6 時)1 萬 4,027 件占 49.47%，日

間件數為夜間之 1.02 倍。以每 3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21 時至 24 時發生 5,008 件(占 17.66%)為最多，其次是在 18 時至 21 時發生 4,706 件(占 16.60%)，再其次則是在 15 時至 18 時發生 4,201 件(占 14.82%)，而 3 時至 6 時發生 1,621 件(占 5.72%)最少(如圖 3)。

圖 3、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發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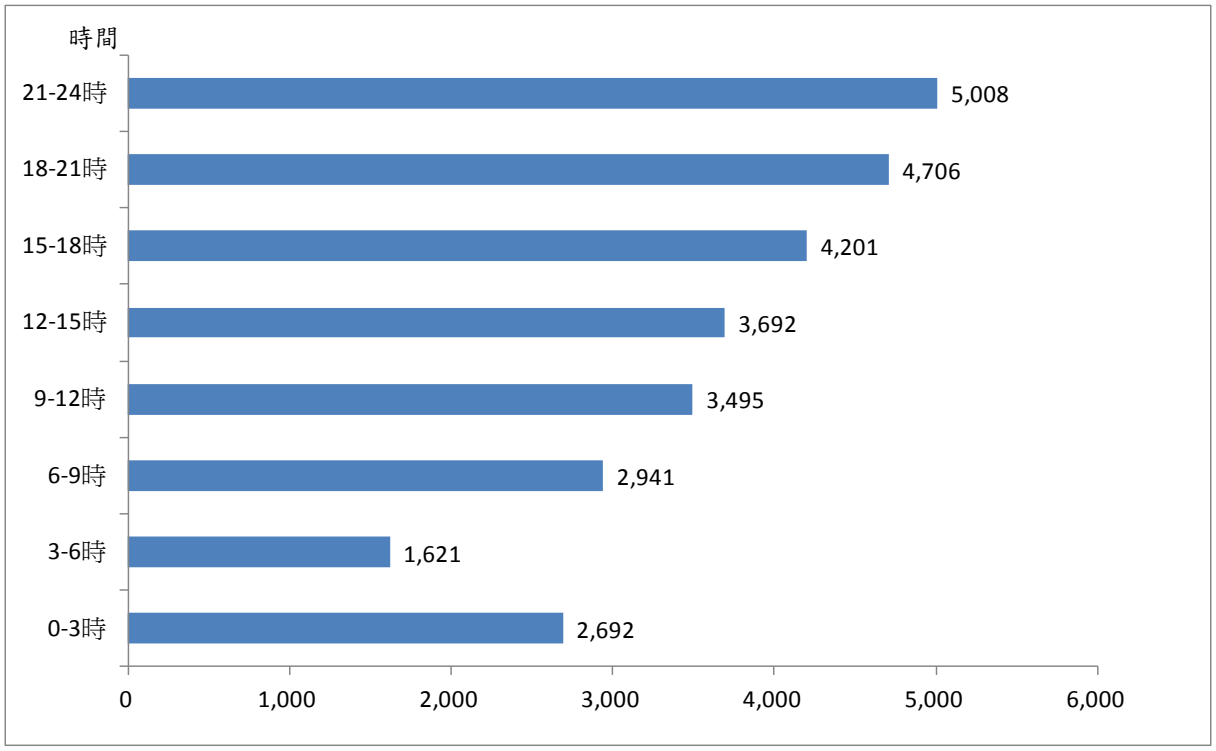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若以犯罪類型和時間做交叉分析(如表 4)，可知竊盜案件多利用早上(6 時至 12 時)為作案時間，其中唯機車竊盜多利用夜晚(18 時至 24 時)作案較多，暴力犯罪多利用 12 時至 3 時為作案時間，其中唯強盜多利用凌晨(0 時至 3 時)作案較多，與此時段多為熟睡或人煙稀少時，不易被查覺易成為犯罪者下手時機有關，而槍砲彈藥刀械則在 12 時至 15 時作案較多，其他刑案在 21 時至 24 時作案較多。

表 4、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類型與時間

案類＼時間	總計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28,356	2,692	1,621	2,941	3,495	3,692	4,201	4,706	5,008
竊盜案件	7,493	513	459	1,315	1,157	993	1,015	1,079	962
重大竊盜	9	-	1	3	2	-	1	1	1
普通竊盜	5,161	390	331	825	845	760	744	679	587
汽車竊盜	625	46	63	195	89	66	63	60	43
機車竊盜	1,698	77	64	292	221	167	207	339	331
暴力犯罪	314	47	23	20	42	48	35	50	49
故意殺人	37	4	4	3	2	4	4	8	8
擄人勒贖	2	-	-	-	-	2	-	-	-
強盜	48	14	7	2	6	6	5	5	3
搶奪	65	3	2	9	13	9	7	13	9
重傷害	3	1	-	-	1	-	1	-	-
強制性交	159	25	10	6	20	27	18	24	29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	110	11	3	18	13	19	17	11	18
其他刑案	20,439	2,121	1,136	1,588	2,283	2,632	3,134	3,566	3,979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犯罪地點

從刑案發生地點分析，犯罪地點最常發生在交通場所 1 萬 3,612 件居冠，住宅區 7,741 次之，市街商店 3,112 第三(如圖 4)。再進一步針對地點所發生之刑案做剖析，可得知在交通場所發生之刑案類型(其他刑案除外)以竊盜 2,842 件居第一，其中以一般竊盜犯罪件數 1,855 件最高，汽車竊盜 520 件次之；暴力案件仍以交通場所及住宅區皆有較高犯罪件數，其中交通場所又以搶奪 53 件居冠，住宅區則以強制性交 103 件居多(如表 5)。因此，增加在外執行各項勤務的班次，提高見警率，可讓民眾感受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並增加民眾安全感及強化預防犯罪效果，遏止刑事案件之發生，並針對易發生案件處所、路段及時間，妥善規劃現有警力，提高巡邏、路檢、臨檢及守望等勤務密度，增加民眾外出安全感。

圖 4、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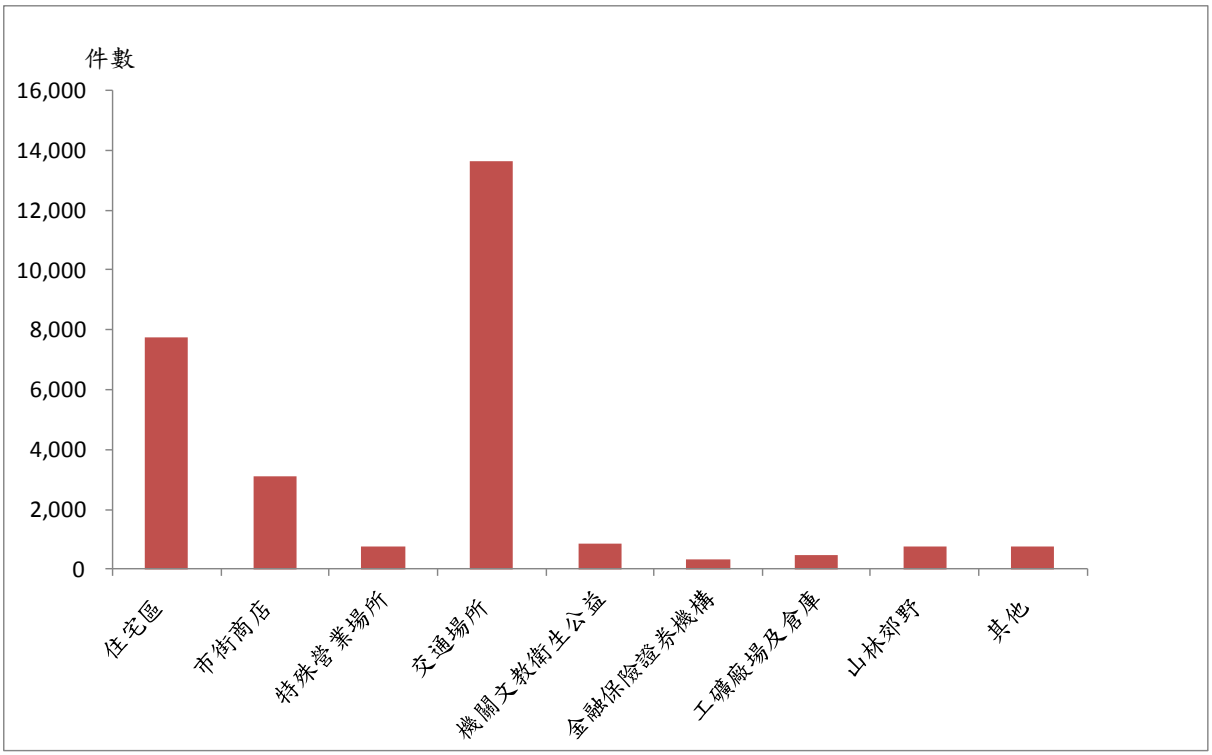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5、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地點

地點 案類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7,741	3,112	753	13,612	847	335	450	736	770
竊盜案件	834	1,711	205	2,842	382	17	323	442	737
一般竊盜	494	1,603	174	1,855	334	13	309	359	29
汽車竊盜	37	10	3	520	2	-	6	45	2
機車竊盜	303	98	28	467	46	4	8	38	706
暴力犯罪	141	21	38	85	12	3	5	7	2
故意殺人	15	3	1	15	3	-	-	-	-
擄人勒贖	2	-	-	-	-	-	-	-	-
強盜	16	11	4	11	-	2	2	1	1
搶奪	4	4	2	53	-	1	-	-	1
重傷害	1	-	-	2	-	-	-	-	-
強制性交	103	3	31	4	9	-	3	6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	62	1	5	35	1	-	3	1	2
其他刑案	6,704	1,379	505	10,650	452	315	119	286	29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六、近 7 年刑事案件變化趨勢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但有些案類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地區之治安現況無直接關係，為求一客觀衡量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特以暴力犯罪、竊盜、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等 5 項對民眾生命、財產損害有重大影響的案類，做為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用來衡酌社會治安改善的參據。由於已剔除掉包括賭博、妨害風化、侵占等微罪，更能代表治安危害程度。本段將以本市近 7 年刑案發生數再配合人口數，計算出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進行分析，以瞭解治安情形。

(一)刑案發生率(犯罪率)

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發生數與年中人口數((102 年年底人口數+103 年年底人口數)/2)比較，全般刑案發生率(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05.30 件，較 102 年 1,362.97 件增加 142.33 件，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計 648.12 件，較 102 年 599.97 件增加 48.15 件，其中以詐欺增加 70.06 件最多，暴力犯罪 4.82 件次之。從歷年資料觀察，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犯罪率，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102 年為近 7 年最低，與 97 年 1,165.94 件相較減少 565.97 件，減幅 48.54%，比全般刑案減幅 26.06%高出甚多，但 103 年又微幅上升。其中 102 年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犯罪率亦創近 7 年最低 (如表 6)。

表 6、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率

單位:件/每10萬人口

案類別＼年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全般刑案總計		1,843.46	1,508.11	1,433.16	1,402.81	1,299.42	1,362.97	1,505.30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1,165.94	935.33	821.62	735.43	626.19	599.97	648.12
	暴力犯罪	32.17	28.33	24.81	19.62	17.51	14.29	19.11
	竊盜	900.44	708.99	640.72	565.70	468.79	423.81	397.77
	詐欺	164.09	145.56	102.64	92.46	82.48	96.10	166.16
	一般傷害	50.87	36.44	42.89	49.64	50.39	57.69	57.01
	一般恐嚇取財	18.38	16.01	10.56	8.00	7.02	8.07	8.07

附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部分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數。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犯罪人口率

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1,113.95 人， 較 102 年 1,058.16 人增加 55.79 人，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為 288.31 人，較 102 年 286.81 人增加 1.5 人，就 97 年至 103 年數據觀之，以 97 年 350.19 人最高，自 97 年起逐年遞減，101 年上升為 310.38 人，102 年又下降為 286.81 人，但 103 年又微幅上升為 288.31 人。另 103 年五項犯罪指標案類別與 102 年相較，除暴力犯罪、竊盜為上升外，其餘指標一般傷害、詐欺及一般恐嚇取財皆較 102 年呈下降趨勢，彰顯此 3 項在遏阻及防制犯罪上有顯著之成效(如表 7 及圖 5)。

表 7、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每10萬人口

案類別＼年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全般刑案總計		976.63	899.37	996.91	892.78	989.41	1,058.16	1,113.95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350.19	337.96	282.25	258.35	310.38	286.81	288.31
	暴力犯罪	25.49	24.28	19.31	20.05	18.78	14.18	19.11
	竊盜	136.31	114.82	115.06	114.27	125.53	117.61	124.22
	詐欺	129.89	142.73	88.45	61.96	94.50	76.66	69.33
	一般傷害	48.30	45.94	51.64	56.74	64.92	71.93	69.70
	一般恐嚇取財	10.21	10.19	7.79	5.33	6.65	6.43	5.95

附註：因採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部分細項加總不等於合計數。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5、臺南市近 7 年犯罪指標案類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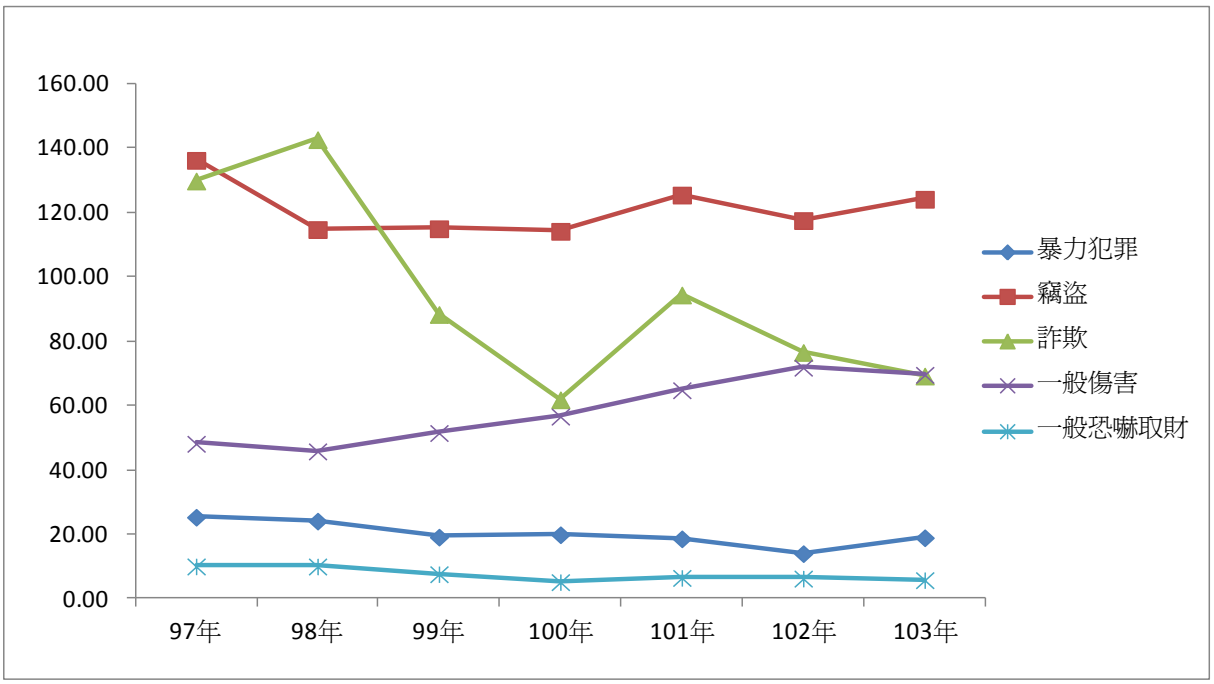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肆、臺南市各分局案類別治安重點分析

103 年臺南市刑事案件主要結構為竊盜案件、公共危險、違反毒品防制條例、駕駛過失、詐欺背信等案類，合計約占全般刑案七成六比重，故本節將探討各分局在上述案類別之發生及破獲概況分析。

一、竊盜案件

竊盜案件為歷年來全般刑案中占比最高，103 年受理竊盜案件 7,493 件，較 102 年減少 485 件，減幅達 6.08%；就各分局竊盜犯罪案而言，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1,264 件占 16.87%最多，第一分局 1,079 件占 14.40%次之，再次之為第五分局 912 件占 12.17%，玉井分局為 59 件占 0.79%最少；從破獲率觀之，以學甲分局 93.00%最高，玉井分局 89.83%次之，麻豆分局 74.36%再次之，另以第四分局 43.65%為最低(如表 8 及圖 6)。

從數據上顯示，竊盜案件雖已有效獲得壓制，但是類案件常係慣犯或常業犯為之，可加強防制之方向，除針對轄內易發生住宅竊盜案件，妥適規劃巡邏勤務及加強盤查可疑人、車，提升見警率，發揮嚇阻效力。另更新治安顧慮人口建檔與清查，並將治安顧慮人口中有再犯之虞者提列，強化竊盜犯的矯治工作，期使治安人口防制工作，從靜態之資料註記，提升為動態之辨識、跟監及到案，以有效遏止其再犯。此外，廣泛利用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媒體宣導，積極灌輸民眾住宅防竊常識，以期強化民眾防竊意識，降低竊案發生之風險。

表 8、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發生數及破獲數

案類別 / 單位別	發生數					破獲數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總計	7,493	9	5,161	625	1,698	4,339	9	2,844	235	1,251
新營分局	432	-	336	30	66	276	-	203	8	65
白河分局	134	-	95	14	25	96	-	55	9	32
麻豆分局	195	1	150	19	25	145	1	110	6	28
佳里分局	178	1	143	15	19	120	1	74	17	28
學甲分局	100	-	82	8	10	93	-	75	5	13
善化分局	284	-	179	33	72	191	-	106	23	62
新化分局	144	-	103	24	17	97	-	67	10	20
歸仁分局	637	1	441	46	149	311	1	189	29	92
玉井分局	59	-	50	5	4	53	-	41	3	9
永康分局	1,264	3	810	126	325	664	3	416	35	210
第一分局	1,079	1	719	68	291	624	1	459	13	151
第二分局	634	1	420	26	187	389	1	185	11	192
第三分局	713	0	525	67	121	358	0	265	23	70
第四分局	378	-	277	38	63	165	-	91	7	67
第五分局	912	1	611	63	237	455	1	340	13	101
第六分局	350	-	220	43	87	204	-	140	10	54
其他	-	-	-	-	-	98	-	28	13	57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6、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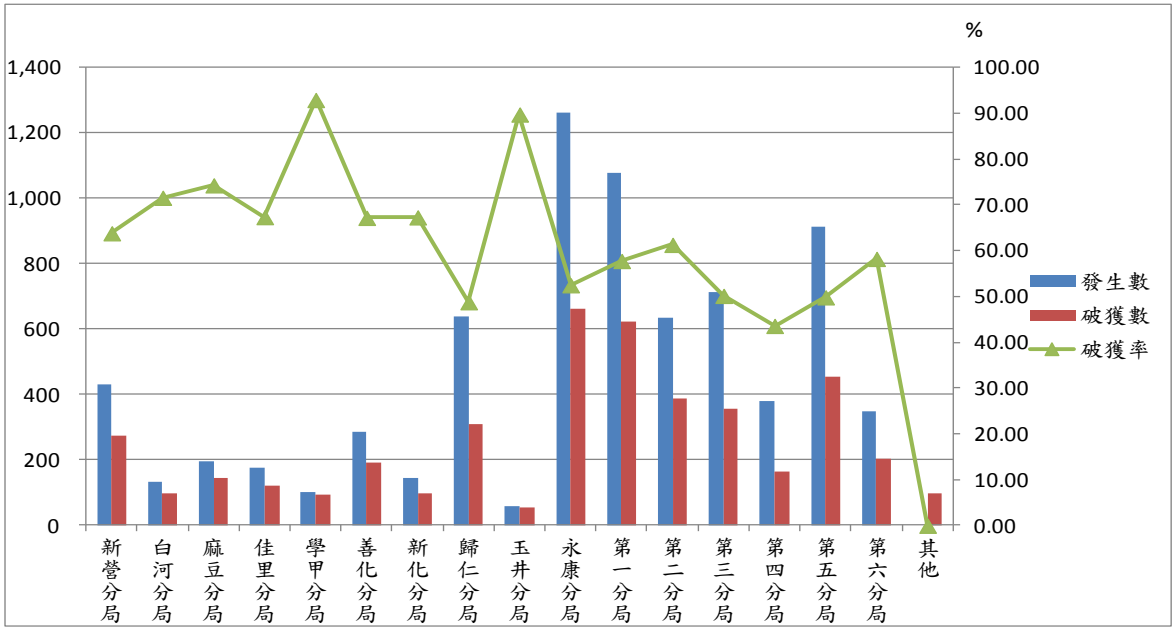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公共危險

以發生數觀察，臺南市公共危險計 6,642 件，破獲數 6,629 件，其中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1,273 件占 19.17%居首，第五分局 649 件占 9.77%次之，第二分局 640 件占 9.64%再次之。另以破獲率觀之，各分局皆達九成七以上之破獲率(如表 9 及圖 7)。

表 9、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案件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6,642	6,629	99.80
新營分局	439	439	100.00
白河分局	106	103	97.17
麻豆分局	324	324	100.00
佳里分局	190	190	100.00
學甲分局	116	116	100.00
善化分局	473	472	99.79
新化分局	265	265	100.00
歸仁分局	600	603	100.50
玉井分局	88	88	100.00
永康分局	1,273	1,238	97.25
第一分局	251	252	100.40
第二分局	640	640	100.00
第三分局	522	511	97.89
第四分局	337	337	100.00
第五分局	649	644	99.23
第六分局	369	368	99.73
其他	-	39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7、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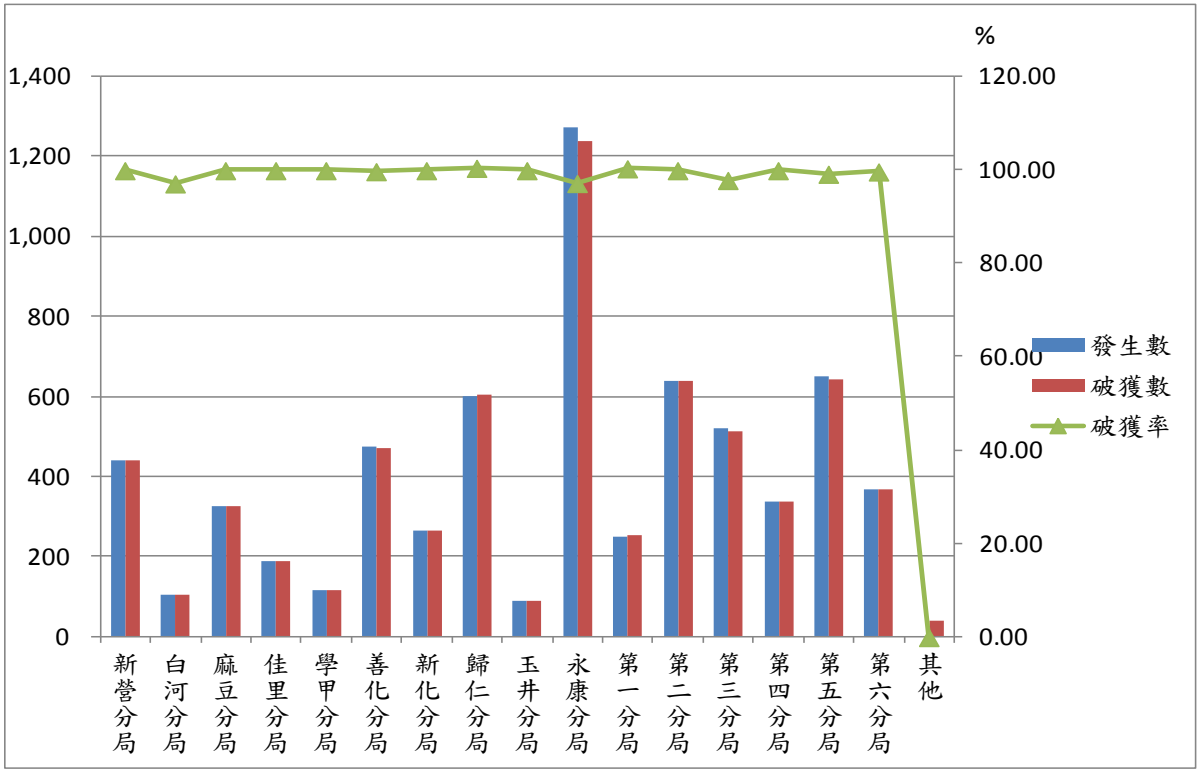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大眾所關注，特別是毒品連帶引發的其他犯罪，間接影響治安問題更為嚴重，成為當前治安之一大隱憂。此外，毒品案件再犯率高，加上外在複雜環境的誘惑，如何打擊毒品犯罪、查緝毒品數量，宣導拒毒理念及落實毒癮戒治等作為，有實質力行之必要。

103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生數共計 2,299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 782 件，第二級毒品 1,379 件，第三級毒品 137 件，第四級毒品（含其他）1 件。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共計 2,343 件，就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而言，查獲第一級毒品以新營分局 90 件最多，善化分局 70 件居次，永康分局 63 件第三；查獲第二級毒品以永康分局 214 件最多，歸仁分局 145 件居次，第五分局 144 件第三(如表 10 及圖 8)。

表 10、103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

案類別 / 單位別	發生數					破獲數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含其他）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含其他）
總計	2,299	782	1,379	137	1	2,343	790	1,415	136	2
新營分局	175	62	109	4	-	217	90	112	15	-
白河分局	95	41	51	3	-	89	27	62	-	-
麻豆分局	96	48	45	3	-	115	36	71	8	-
佳里分局	78	28	48	2	-	112	46	63	3	-
學甲分局	38	17	16	5	-	39	19	17	3	-
善化分局	100	52	43	5	-	115	70	41	4	-
新化分局	82	24	52	6	-	101	46	50	5	-
歸仁分局	239	73	164	2	-	201	52	145	3	1
玉井分局	33	22	10	1	-	38	31	5	2	-
永康分局	427	135	267	25	-	294	63	214	17	-
第一分局	129	38	80	11	-	126	45	66	15	-
第二分局	139	34	88	17	-	124	25	88	11	-
第三分局	252	92	151	9	-	138	50	84	4	-
第四分局	99	18	58	22	1	67	7	51	8	1
第五分局	224	62	145	17	-	222	61	144	17	-
第六分局	93	36	52	5	-	133	52	71	10	-
其他	-	-	-	-	-	212	70	131	11	0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8、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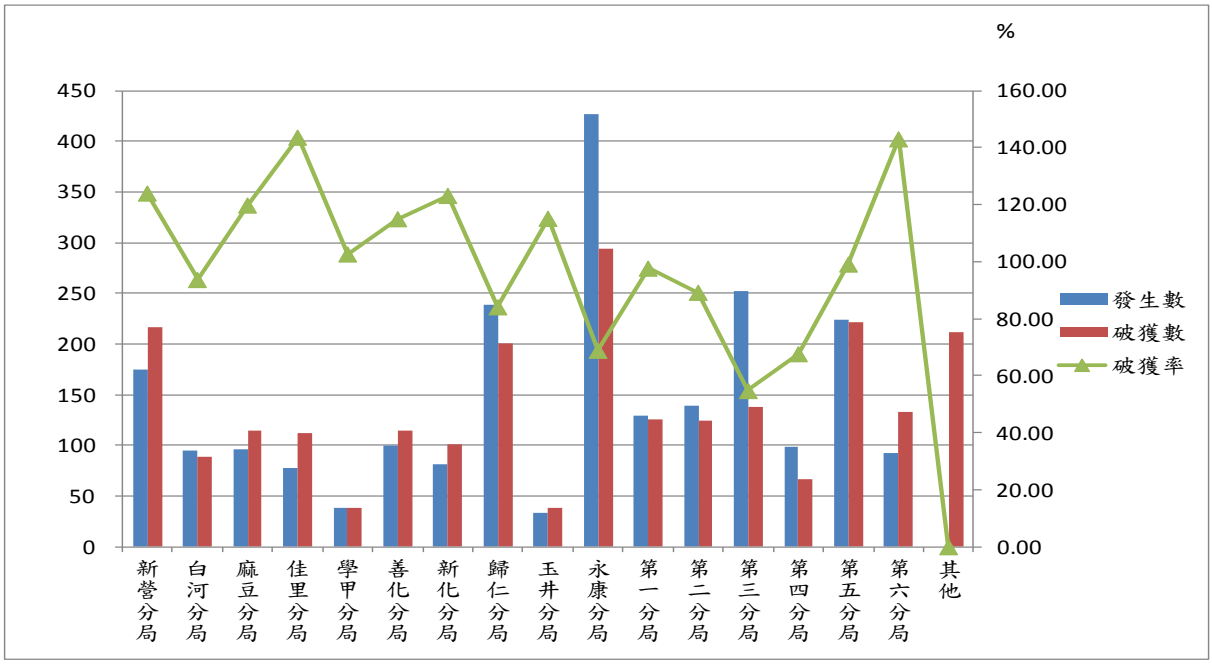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103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數共計 2,313 人，就毒品項別觀之，第一級毒品 750 人，第二級毒品 1,399 人，第三級毒品 162 人，第四級毒品 2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2,036 人占 88.02%，女性 277 人占 11.98%；就年齡層區分，以成年(含不詳)1,930 人最多占 83.44% (如表 11)。

表 11、103 年臺南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嫌疑犯數

毒品項	人數	性別	人數	年齡別	人數
第一級毒品	750	男	2,036	兒童	-
第二級毒品	1,399	女	277	少年	65
第三級毒品	162			青年	318
第四級毒品	2			成年(含不詳)	1,930

資料來源: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成年人(24 歲以上)為人生轉捩點且是社會壓力最大之階段，為紓壓或逃避挫折，往往易誤入歧途，常以毒品或酒精刺激做為發洩管道，故在大環境無法改善狀況下，僅單靠警方查緝工作成效誠屬有限，除應建立正確社會價值觀外，可將反毒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向下紮根，針對學生、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特性，規劃一系列階段性的宣導活動。運用大眾傳播、數位媒體或報章雜誌等多元化媒體通路，大力宣導毒品對身體戕害之嚴重性及如何向毒品說「不」，以提高民眾防禦抗拒力，始能有效地強化拒毒意識。

四、駕駛過失

以發生數觀察，臺南市駕駛過失計 1,985 件，破獲數 1,981 件，其中發生數以永康分局 287 件占 14.46%居首，第一分局 271 件占 13.65%次之，第三分局 226 件占 11.39%再次之。另以破獲率觀之，大部分分局之破獲率皆為 100.00%，少部分未達 100.00%，其中新化分局 96.88%最低 (如表 12 及圖 9)。

表 12、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1,985	1,981	99.80
新營分局	84	84	100.00
白河分局	33	32	96.97
麻豆分局	57	57	100.00
佳里分局	85	85	100.00
學甲分局	26	26	100.00
善化分局	148	148	100.00
新化分局	32	31	96.88
歸仁分局	137	136	99.27
玉井分局	10	10	100.00
永康分局	287	287	100.00
第一分局	271	271	100.00
第二分局	181	181	100.00
第三分局	226	226	100.00
第四分局	84	84	100.00
第五分局	212	211	99.53
第六分局	112	112	100.00
其他	-	-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9、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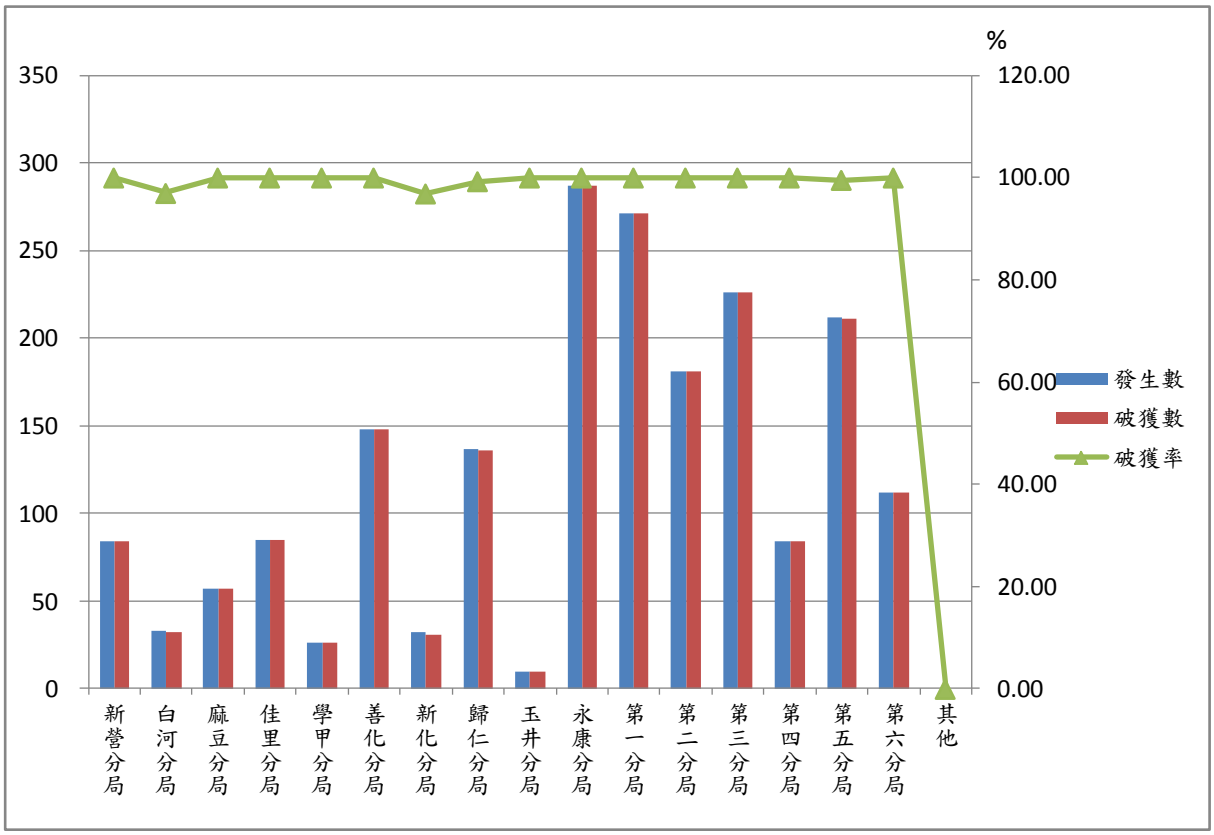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五、詐欺背信

隨著科技發展和時代進步，成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扭曲，產生好逸惡勞的偏差觀念，且經濟不景氣與失業率遽增情況，衍生了所謂「不勞而獲」的詐欺犯罪及背信問題。103 年臺南市詐欺背信發生數共 3,168 件，破獲數 1,481 件，其發生數以以永康分局 563 件占 17.78%居首，第三分局 511 件占 16.13%次之，歸仁分局 421 件占 13.29%再次之。從破獲率觀之，以學甲分局 109.76%最高，白河分局 91.30%次之，麻豆分局 85.06%再次之(如表 13 及圖 10)。

表 13、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發、破數及破獲率

項目 單位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總計	3,168	1,481	46.75
新營分局	202	73	36.14
白河分局	46	42	91.30
麻豆分局	87	74	85.06
佳里分局	70	32	45.71
學甲分局	41	45	109.76
善化分局	140	58	41.43
新化分局	59	26	44.07
歸仁分局	421	179	42.52
玉井分局	19	10	52.63
永康分局	563	169	30.02
第一分局	256	129	50.39
第二分局	154	53	34.42
第三分局	511	276	54.01
第四分局	145	92	63.45
第五分局	215	85	39.53
第六分局	239	99	41.42
其他	-	39	-

備註: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本局所屬單位合計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0、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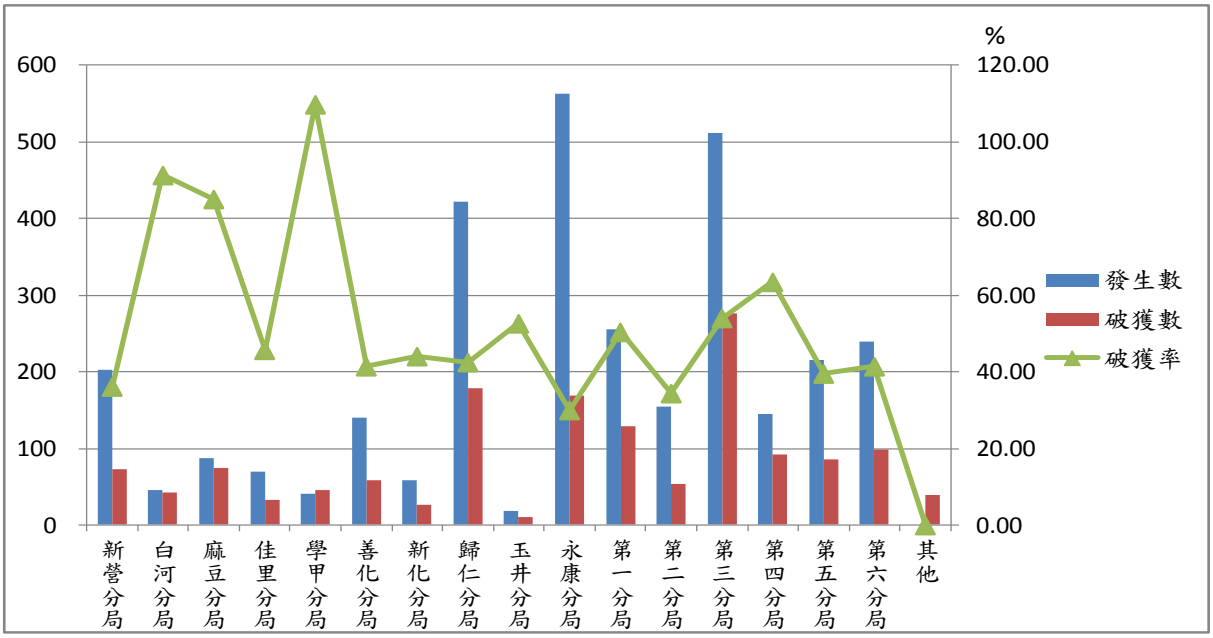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由於詐騙集團利用人性貪婪，邇來以金融、網路、電信等智慧型及新興科技犯罪工具從事犯罪行為，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其被害對象廣泛，不但造成民眾的財產損失，並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從數據觀之，103 年臺南市詐欺背信發生 3,168 件，其中詐欺案件高達 3,130 件，從詐騙手法觀察之，以電話詐欺 805 件占 25.72%為最高，詐騙款項 568 件占 18.15%居次，網路詐欺 539 件占 17.22%第三，手機簡訊詐騙 386 件占 12.33%第四，以上四類合計占總詐欺案件之 73.42%(如圖 11)。為因應層出不窮之詐騙手法，除加強訓練員警反詐騙查緝技巧，爭取查緝績效外，亦可針對各種詐騙手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系統、宣導活動方式、網際網路管道、LED 電子看板及文宣通路，大力放送傳遞預防資訊，提供市民瞭解、吸收各項新興詐騙手法新知，引導民眾提昇預防犯罪觀念，加強警覺性以免於受騙。

圖 11、103 年臺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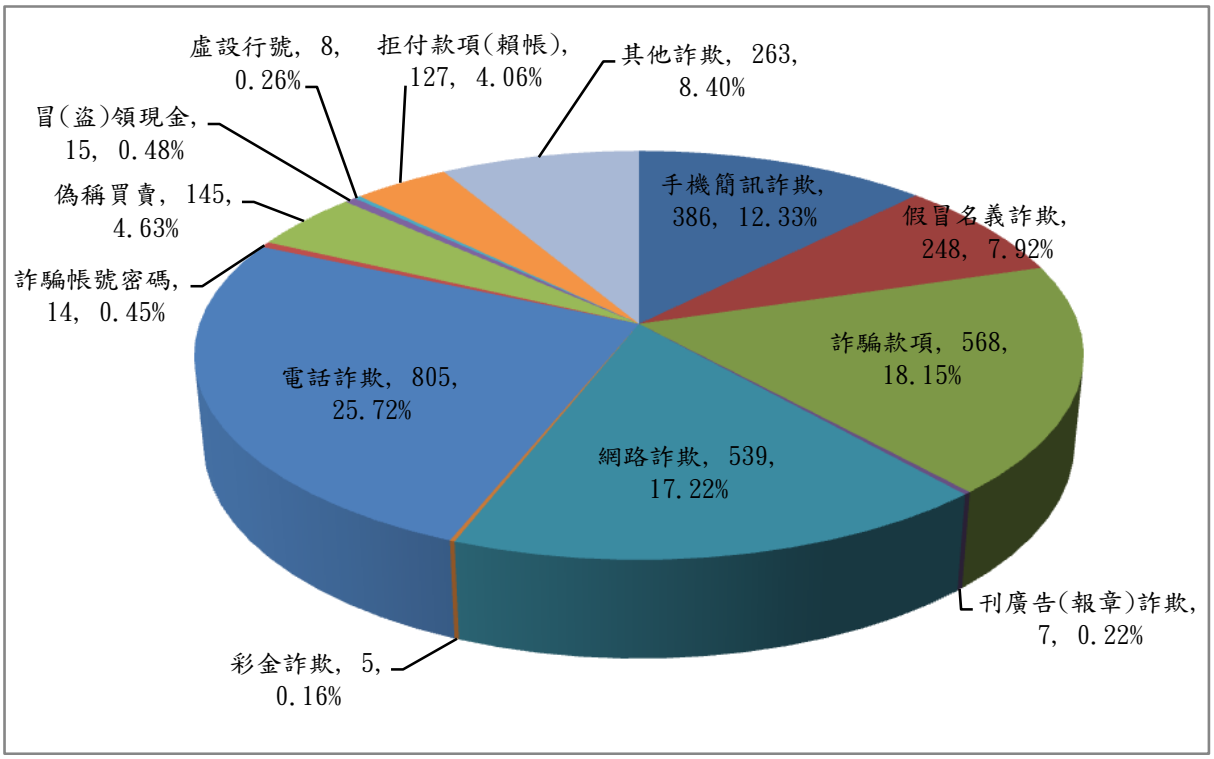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伍、結論

一、103 年本市全般刑案發生 2 萬 8,356 件，較 102 年增加 2,699 件，增幅 10.52%。由貢獻度分析，全般刑案較 102 年增加 10.52%，其中以詐欺背信增加 5.00%最多；另從全般刑案結構觀之，以竊盜案件占 26.42%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 23.42%，詐欺背信 11.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11%，駕駛過失 7.00%。

二、103 年本市平均一天發生全般刑案 77.69 件，犯罪時鐘每 18 分 32 秒發生 1 件。

三、103 年查獲臺南市嫌疑犯人數共計 2 萬 984 人，男性占 81.75%、女性 18.25%；依教育程度別區分，高中(職)程度者居首占嫌疑犯總人數 57.44%；以職業別分，無職業者占嫌疑犯總人數 24.78%最多；由年齡別觀之，以 30-39 歲最高占總嫌疑犯人數 25.57%。

四、103 年臺南市涉及刑案之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占總嫌疑犯人數 4.04%，較 102 年 4.27%減少 0.23 個百分點。從性別區分，男性占 86.19%，女性占 13.81%；從涉案類別觀察(其他除外)以竊盜 161 件居首占 19.01%，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時間，日間(6 時至 18 時)1 萬 4,329 件占全般刑案總數之 50.53%；若以每 3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21 時至 24 時發生 5,008 件(17.66%)為最多。

五、以刑案發生地點分析，犯罪地點最常發生在交通場所 1 萬 3,612 件居冠，住宅區 7,741 次之，市街商店 3,112 第三。再進一步針對地點所發生之刑案做剖析，可得知在交通場所發生之刑案類型(其他刑案除外)以竊盜 2,842 件居第一，其中以一般竊盜犯罪件數 1,855 件最高，汽車竊盜 520 件次之。

六、103 年臺南市全般刑案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05.30 件，較 102 年增加 142.33 件，與治安直接關係之「犯罪指標案類」計 648.12 件，較 102 年增加 48.15 件，其中以詐欺案增加 70.06 件最多；另 103 年「犯罪指標案類」之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288.31 人，較 102 年增加 1.5 人。

七、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竊盜案件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玉井分局最

低；破獲率以學甲分局最高，第四分局最低。

八、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公共危險罪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各分局皆達九成七以上。

九、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發生數及破獲數以永康分局最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數計 2,313 人，就毒品項別觀之，以第二級毒品嫌疑犯數 1,399 人最多；就年齡層區分，以成年(含不詳)最多占 83.44%。

十、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駕駛過失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大部分分局皆為 100.00%，少部分未達 100.00%，其中新化分局 96.88%最低。

十一、103 年臺南市各分局詐欺背信發生數以永康分局最高，破獲率以學甲分局 109.76%最高。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時代變遷及科技技術日益精進，新興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導致犯罪率增加、治安惡化，致使人民對生命、財產及安全感到憂心，因此維護治安，杜絕犯罪根源逐漸成為社會眾所矚目的焦點。傳統理念認為破案是最好的犯罪預防，因為破案對歹徒有一定的遏阻功效。目前有犯罪學者認為「既然犯罪需有三要素：有能力的犯罪者、合適的犯罪目標及抑制犯罪者(如警察)不在場」，故可考慮從「減少犯罪者」、「提升犯罪目標的防禦能力」，及「增加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在場」等三項目標著手，除積極打擊犯罪，提高破獲案件外，亦應加強多項預防犯罪措施。警察創新改革一小步，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一大步，除運用警政專業與智能外，有效喚起和整合社區與民眾力量，共同為維護社會治安來打拼，以偵查破案為導向，遏止犯罪為理念，攜手打造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以期達到民眾「滿意度」為最終目標。

陸、參考資料

一、 內政部警政署「103 年警政統計年報」。

二、 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系統」。

四、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五、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六、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http://www.tainan.gov.tw/account/default.asp。

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3 年統計年報」。

八、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